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一008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汪沟顺通萤石矿

地址: 岫岩县牧牛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会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24198****

2025年06月1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与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矿井未配备通风专业技术人员。2.6月19日现场检查时发现,2人未随身携带自救器出井; 查视频监控系统,5月30日多人井下未随身携带自救器; 未建立自救器、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仪管理台账; 气体检测仪共4台,数量不足。3.人员定位系统未实现唯一性监测功能; 115中段水平车场未按要求设置直通电话。4.115中段水平车场未设置阻车器; 斜井上部阻车器未处于常闭状态。5.矿井无145中段平面图、无水文地质剖面图、无地形地质剖面图; 通风系统现状图未标注风量,入风斜井入风量远小于安全设施设计入风量和回风竖井回风量,外部漏风量大,未查明原因治理; 通风系统现状图显示存在盲巷。6.动火作业未做到“一作业、一措施”; 查人员定位系统,部分动火作业票涉嫌造假。查人员定位系统,6月13日动火作业票中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际未入井。5月28日井下动火作业无动火作业票和安全技术措施。无主要通风机故障或停机检查时采取的必要措施。7.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能启动。8.主斜井提升机、钢丝绳检测检验报告仅提物,实际提人提物; 反风试验报告不规范、不符合要求,查监控系统5月4日主扇无反转记录,反风试验涉嫌造假。9.地面消防系统水池无水; 采场未设置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 汛期前未对全部水泵进行联合排水试验; 未在汛期前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10.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11.未编制采场单体设计。12.未结合矿井实际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未细化形成工作目标和攻坚任务措施清单; 未逐条对照企业15条“八项硬措施”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自改报告。13.未常态化定期开展季度安全风险研判评估,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

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流于形式，与现状不符；未按要求建立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14. 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自救器等进行定期检测，提升机、空压机、主通风机和跑车防护装置未出具正式报告。15. 115 中段 2 台在用的无轨出矿设备(扒渣机)无矿用安全标志。16.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未明确事故双报告；未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17. 矿领导未按带班计划下井带班，未实现与员工同上同下。18. 查视频监控系統，5 月 30 日运输乙炔瓶，未采取防止滚动和碰撞措施；5 月多日井下人员蹬车上下井；电机车顶车未与矿车连接；6 月 18 日爆破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自救器、蹬车上下井、炸药雷管未分别运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拟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汪沟顺通萤石矿处予四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